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102-2019
J 12069-2019

文明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2019-12-16 发布

2020-03-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文明 施 工 标 准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DG/TJ 08—2102—2019

J 12069—2019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0年3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0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0. 3

ISBN 978-7-5608-9116-3

I. ①文… II. ①上… III. ①建筑施工—文明施工—
标准—上海 IV. ①TU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21079 号

文明施工标准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主编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2.5

字 数 67 000

版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9116-3

定 价 2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9]83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文明施工标准》为上海市 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主编的《文明施工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102—2019，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文明施工规范》(DGJ 08—2102—2012)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19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第二批)》要求,由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组成标准编制组,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共同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在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规范》DGJ 08—2102—2012的基础上,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2019年第23号令),结合上海市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中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成果,以强化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环境质量、补齐城市管理短板为目标,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修订完成。

本标准共分为10章,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边界设置;占路施工;临街防护;出入门及两侧设置;施工区域设置;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环境保护;其他专业要求。

本次标准提升的主要内容有:

1. 扩大适用范围。增加了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等工程项目施工活动的文明施工管理;重点区域扩大至外环线以内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商旅、会展、景观等重要区域。

2. 提高设施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及设备强调整节能环保、牢固美观,达到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要求,可装配、可周转、可重复使用。

3. 实行人员特征识别。施工人员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4. 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

可及时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1090 弄 2 号楼;邮编:200011;E-mail:jsaqxh@163.com)及上海市建筑建材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弄 2 号楼;邮编:200032;E-mail:bzglk@zjw.sh.gov.cn),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毕炤伯 冯建强 陶为农 崔 勇 黄 晨

周建军 周艺烽 李素霞 何国平 李文悦

范凌豪 陆佳斌 王学士 汪阳春 谢宛平

参与起草人:张思宏 肖 楠 孙 进 司徒伊俐

赵伟豪 徐克洋 孙广阔 王俊生 邱 晨

袁晓宇 张 晔 时 剑 葛 钢 朱振清

刘圣凯 邱建明 邵晓昺 窦 超 许 超

陈作民 郭 戎 孙业龙 张强明

主要审查人:邱志青 吴今明 张 浪 朱毅敏 孙 巍

钱寅泉 杜伟国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9 年 12 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边界设置	6
3.1	一般规定	6
3.2	围挡设置	7
3.3	定型化施工路栏设置	7
4	占路施工	9
5	临街防护	12
6	出入门及两侧设置	13
6.1	出入门设置	13
6.2	出入门内侧设置	13
6.3	施工铭牌和施工许可告示牌设置	14
7	施工区域设置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脚手架设置	18
7.3	安全网设置	19
7.4	现场消防设置	19
7.5	智能化设置	21
8	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	22
8.1	一般规定	22
8.2	办公区设置	23
8.3	生活区设置	24
9	环境保护	26
9.1	排放控制	26

9.2	垃圾处置	26
9.3	噪声控制	27
9.4	扬尘控制	28
9.5	光污染控制	29
9.6	其他污染控制	30
10	其他专业要求	31
10.1	拆除工程	31
10.2	修缮工程	32
10.3	园林绿化工程	32
10.4	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	33
10.5	水运工程	34
	本标准用词说明	36
	引用标准名录	37
	条文说明	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3
3	Construction boundary setting	6
3.1	General requirement	6
3.2	Boundary enclosure setting	7
3.3	Stylized barricade setting	7
4	Occupying-road construction	9
5	Street protection	12
6	Entrance-exit gate and both sides setting	13
6.1	Entrance-exit gate setting	13
6.2	Inside of entrance-exit gate setting	13
6.3	Construction nameplate and permit board setting	14
7	Construction area setting	16
7.1	General requirement	16
7.2	Scaffold setting	18
7.3	Safety net setting	19
7.4	Fire protection arrangement of field construction	19
7.5	Intelligent setting	21
8	Office and living area setting	22
8.1	General requirement	22
8.2	Office area setting	23
8.3	Living area setting	24

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6
9.1	Emission controlling	26
9.2	Waste disposal	26
9.3	Noise abatement	27
9.4	Fugitive dust controlling	28
9.5	Light pollutioncontrolling	29
9.6	Other pollutant controlling	30
10	Other specialty requirement	31
10.1	Demolition engineering	31
10.2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gineering	32
10.3	Landscape engineering	32
10.4	Replace overhead lines to underground and the regulation of multi-function poles engineering	33
10.5	Water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3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3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7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9

1 总 则

1.0.1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提升上海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本着“各履其职、各尽所能”的原则,依据文明施工相关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等施工活动的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因故中止施工的现场日常管理。不适用于应急抢险、应急救援工程的施工管理。

1.0.3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落实,实行专款专用。

1.0.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应符合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智能化要求,做到可周转、可重复使用,并满足环保、安全、美观要求。

1.0.5 施工现场应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进场人员证件和证书的真实、齐全、有效。

1.0.6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应穿着具有反光标识的背心,夜间施工及市政道路施工的人员必须穿具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管理人员宜穿具有企业标识的工作服。

1.0.7 现场安全帽宜实施颜色分类管理。项目管理人员为橙色、监理人员为白色、安全监督人员为蓝色、特种作业人员为红色、其他作业人员为黄色。

1.0.8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在施工现场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能力。

1.0.9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应建立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体系。施工现场应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的突发事件防控协

调小组,编制疾病疫情、食物中毒等应急防控预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并落实专岗专人对接属地社区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同时向属地监督机构报备。

1.0.10 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差别化管理,重点区域管理标准应高于一般区域。

1.0.11 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文明施工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2.0.2 建设工程 civilized construction

本标准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性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工程。

2.0.3 重点区域 key area

本市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区域。市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要求等提出其他重点区域划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0.4 实名制管理 real-name system administration

施工企业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管理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进行个人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并进行建筑工人用工考勤、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个人信息档案的用工管理。

2.0.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0.6 覆盖法施工 covering shrouding construction method

为降噪防尘和改善市容环境而使用钢结构或标准化产品覆盖在作业面上、使作业活动处于全封闭状态的施工。覆盖方式有

固定式和移动式作业室(棚)。固定或移动的覆盖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可周转、可重复使用的要求,具有降噪防尘和阻燃功效。

2.0.7 钢板覆平法施工 steel plate covering and equalizing construction method

为保持道路通畅,在工程未完工时,用钢板或预制板材临时覆盖路面,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钢板与路面的不安全落差和降低振动噪声的施工作业方法。

2.0.8 噪声敏感建筑物 noise susceptibility build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周边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2.0.9 箱式钢结构临时用房 box type steel structure temporary building

由标准集装箱或经专业设计的非标准钢结构箱体,单独或通过连接构件组成整体、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钢结构房屋。

2.0.10 施工扬尘 construction dust

在工程建设、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植物栽种和道路养护等施工活动中产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粉尘颗粒物。

2.0.11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trash

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2.0.12 不透尘安全网布 impermeable safety net cloth

是指具有满足密闭施工要求的不透尘网布,开孔均匀、有遮盖功能,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和毒性控制相关标准和规定。

2.0.13 眩光 glare

由于视野中感觉亮度分布或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细部或目标的能力的视觉现象。

2.0.14 线性类工程 linear engineering

主要指施工占地形成条带状区域的工程。

2.0.15 架空线入地 replace overhead lines to underground

指将架设在城市道路上空的线缆,包括高(低)压输配电线路、信息传输线路等,改为地下敷设,并配套设置变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等,从而将空中线缆及地面杆架清除的施工活动。

2.0.16 合杆整治 the regulation of multi-function poles

指以道路照明灯杆为载体,将各类沿路标志标牌、交通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监控探头及箱体等设施设备进行综合设置,通过配套敷设线缆,形成综合杆和综合箱,并清除原有立杆、箱体的施工活动。



3 边界设置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以不妨碍道路交通为原则,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护设施,必须保持围护设施完好、整洁,必须保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污损围护设施。

3.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围挡高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务建设工程以及施工工期大于 7d 的其他非线性类工程,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0m,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0m。

3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d 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其他工程,可以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应低于 1.2m。

4 其他工程的围挡高度一般区域内不应低于 2.0m,重点区域内不应低于 2.5m。

3.1.3 施工现场原有砌筑围墙的或在原围墙内进行施工的,可就地利用延伸作为施工围挡,并对围墙表面进行必要的清理或整修,保持完好、整洁。

3.1.4 围挡或路栏外侧严禁安放机械设备、堆放建材或其他杂物。严禁将围挡用作挡土墙或将各类设施设备作围挡支撑。

3.2 围挡设置

- 3.2.1** 新建围挡应采用 PVC 板、金属板、预制构件等轻型硬质材料,应可周转、可拆卸、可重复使用,并满足硬度及耐燃性要求。禁止采用非绿色建材黏土类砖块材料。
- 3.2.2** 围挡设置应满足抗御 8 级风力的要求。
- 3.2.3** 围挡设置应挺直、整齐划一、清洁美观和无破损,外观应与周围环境协调。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 3.2.4** 占用道路施工的围挡应在道路交叉路口视距 5m 范围内,设置满足挺直、刚度要求的金属网板围挡,确保路口围挡不遮挡车辆驾驶员和行人的视线。5m 视距的围挡范围内严禁堆放各类物品。围挡前应设置交通导向标志。
- 3.2.5** 围挡顶部禁止架设硬质广告牌、标识标牌等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的设施。
- 3.2.6** 使用围挡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
- 3.2.7** 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不足 5m 的施工现场,应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隔音屏围挡。

3.3 定型化施工路栏设置

- 3.3.1** 定型化施工路栏的设置,应连续封闭,施工路栏之间连接紧扣牢固,安放整齐划一、垂直平整,并保持整洁、无破损。定型化施工路栏板面应设置在路栏底座短边段的一侧位置,路栏板面应印制施工单位名称,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与施工单位名称不相符的施工路栏。
- 3.3.2** 定型化施工路栏应用金属型材和玻璃钢栏板制作,强度